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補充公告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碼頭服務及釐定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MSC集團提供多項碼頭服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應收MSC集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總額，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21億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2億港元。

(i) 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i)MSC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向MSC集團提供的服務；及(iii)市價的潛在提高而釐定。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資料及參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最近三年 MSC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碼頭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補充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港元)
2019 年	13.13 億
2020 年	14.71 億
2021 年	17.45 億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